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黃副院長冠寰代理)、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陳院長振宇(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吳副院長忠信代理)、蔡主任雅薰(楊組長秉煌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張主任莉萍、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李主任和莆、陳副執行長柏熹、余組長麗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資訊中心報告「各大樓機房統計情形」(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教發中字第 1031031658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2	擬訂定本校「產業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預計提 104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以104年1月12日教發中字第1041000347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4	有關推動本校第三學期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第二條修正為「暑期開班每期不得少於 <u>五</u> 週，分別於暑期第一週、 <u>第</u> <u>六</u> 週二梯次開課，…」。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正，並經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有關本校設置「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	師培處	照案通過。	業以103年12月27日師大師地字第1030041165號函報教育部，並獲教育部以104年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93748號函復收悉。
6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經本處以104年1月12日師大研企字第1041000739號函發布。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部分系所之招生分組名稱，與其他系所分組名稱相近，易造成考生之混淆，外人辨識之困難，亦無益於系所長久發展，應如何調整，提請討論。	教務處	請教育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先行協調，如仍無妥適之處理方式，則提招生會議討論。	業請教育學院等4學院對於系所之招生分組名稱與其他系所分組名稱相近者進行協調中。
2	有關本校「大碩合開/碩博合開/大碩博合開」之開課學制大四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應予採計為大學部畢業學分(自由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本案請教務處研議。	刻正研議修改本校選課須知，擬提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之獎勵條件更趨完整以提昇校內各項研發能量，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調整格式體例。
- (二)於第二條新增申請之基本門檻條件。
- (三)依各類獎項獲得之難易度調整師大講座之獲獎資格，另比照各頂尖大學講座教授之標準，修訂提高師大講座之獎勵金。

三、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臺灣大學聯盟」研發合作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加強臺灣大學聯盟內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三方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以提升臺大聯盟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旨揭要點（草案）業經三校合作會議修訂完成，摘述重點如下：
 - (一)申請資格：臺灣大學聯盟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年齡在 45 歲以下。
 - (二)補助原則：
 - 1. 臺灣大學聯盟參與計畫人員限包括三校教研人員者。
 - 2. 三校原則就計畫經費總額各補助三分之一，且各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 3. 每年臺灣大學聯盟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
 - 4. 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 5. 合作計畫以二年為原則；如因特殊狀況核定多年期計畫時，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 及合作單位已核撥應允補助金額，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 6. 不補助已接受其他補助單位之類似構想。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五、檢附旨揭要點（草案）1 份（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執行本案請將下列兩項原則提請三校聯盟會議討論，俾利後續執行：

- 一、合作計畫以兩年為限；
- 二、每一梯次本校補助總額上限為 300 萬元；
- 三、計畫執行期滿兩年後須提出的研究成果之一：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A&HCI 或論文發表。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獎勵辦法更趨完整與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擬修訂計點項目與點數。
- 二、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含申請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配合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升格改組，及完備本中心審核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5）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調整修正事宜。
- 二、本校每年配合教育部陸生招生程序，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陸生聯招開始進行後，教育部依申請本校之陸生人數，核定最終本校可招收名

額。如本校招生系所（組）數多於核定可招收名額時，需進行校內系所名額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聘任契約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75 次校教評會決議：「(一)請人事室及頂大辦公室就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不完備之處，儘速研議修法事宜。(二)各系所未來對於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案，應確實依前揭要點辦理評鑑，並請從嚴審查（必要時得加送外審）。」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原為「由系、院級教評會審議及校教評會備查」，修改為「由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1 項)
 - (二) 因應實際需要，增訂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2 項)
 - (三) 明定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第 3 年起之評鑑標準。(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
 - (四) 明定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受評鑑時，以出版專書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者，應檢附之書面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3)、第 3 目之(3)」、第 2 款「第 2 目之(3)、第 3 目之(3)」)
 - (五) 配合旨揭要點第 7 點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由系、院級教評會審議及校教評會備查，修改為「由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是類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規定第 14 點）。
- 三、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詳附件 7)：
 - (一) 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 7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 (二)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14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草案。
- (三) 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14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草案。
- (四) 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研究表現審查意見表。

決議:請邀集相關人員討論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補助國外學者來訪本校之經費，已有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以及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等經費來源，為避免重複補助，擬廢止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如附件 7），並自核定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惟自即日起不再收件，原已核定之申請案依原期程辦理。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詳參附件 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各大學作法，擬修正旨揭補助項目及額度，為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並取消書卷獎獲獎同學申請國際事務處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課程之補助。
- 二、本項書卷獎獎金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 104 年度內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通過，專款核撥 10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辦理海外實習計畫更臻完善，擬修訂旨揭計畫第三條。
- 二、本次條文修正案主要因配合計畫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故修正計畫實施時間。
- 三、檢附「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條文對照表（草案）及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7 時 20 分)